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2879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陳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因查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。惟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苗栗縣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